

国家图书馆藏翁同龢致翁斌孙家书系年考(1887)

李红英

(国家图书馆 古籍馆,北京 100034)

摘要:谢俊美编《翁同龢集》,收录国家图书馆藏《常熟翁氏家书》中的翁同龢家书,是研究翁同龢生平活动和晚清社会的重要资料,亦是全面研究翁氏家族的第一手资料。但其家书系年错讹颇多,文字释读亦有误处。选取国图藏光绪十三年翁同龢致翁斌孙家书系年有误者,重新释读、考证,请方家学者指正。

关键词:翁同龢;翁斌孙;翁同龢集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3)01-0068-05

翁同龢历任同治、光绪两朝帝师,并授为军机大臣,兼任总理衙门大臣等重任要职,其举手投足,事关全局,是晚清政坛的关键人物,是值得学术界关注的重要历史人物。然由于种种原因,过去很长时期内,关于翁同龢及其家族的文献整理与研究还很不够。2005年,谢俊美所编《翁同龢集》,收录国家图书馆藏《常熟翁氏家书》中的翁同龢信札,但其文字释读和系年错讹较多。故对翁氏书札作进一步的修订和正误工作很有必要。本文选取《翁同龢集》所收国图藏光绪十三年致翁斌孙家书系年有误者,重新释读考证,整理刊布于此,敬请方家指正。

一、九月二十日(11月5日)函

部事日难一日,二相不和,箴颇自恣,□□谋多未审。今日奏六条:减长夫、□□□,□□捐,此三条准。停米折、停购买、调防营,此三者皆驳。白以三条,置无庸议。估需六百万,除部发二百万,其余一无着也。河工捐花样不减成,其余减二成,今日又有台官条奏加成者,正与吏部会议也。制钱事必不妥,我办一去耳!

【按】函中“□□□,□□捐”,原文残,据《翁同龢评传》,疑为征税银、劝盐捐^[1]。光绪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户部所奏河工筹款六条,准三条,有三条毋庸再议^{[2]2187},故疑此纸写于是日。

《翁集》误作“光绪十三年十月十四日”^{[3]356-357}。

二、九月二十一日(11月6日)函

笏览:

今日晴和,未审遣归否?殊盼切也。养病有二端:一曰用温补,诸药皆试,尚无近功,张医之法似止于此。吾谓宜以参附扶阳助气,俾血脉流通。此病虽由时温起,不能因以禁暖剂也。一曰多活动,凡四支之病,必须屈伸往来,以达其气。举步既觉酸楚,自不可勉强劳筋。然惟畏劳尤不可不劳,或扶行,或垂足,左右摇撼;或令人摇撼,譬如伤科,以动为主,亦此意也。此二者到家后可徐徐试行,并可随时斟酌,故切望汝归也。黄春圃曾延请否?其论可参,其药勿轻试,匆匆写此,不一。昨所云藤椅带脚踏可买也。廿一日未正。

【按】函中云“到家后”、“切望汝归”等,知此时翁斌孙尚在途中;黄春圃(鎔),上海仁济医院医生,“与斌熟”^{[2]2352},故疑此时翁斌孙当在上海访医。光绪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翁斌孙抵达上海,并给翁同龢发电信报平安,是日“微阴”;九月二十一日,晴暖无风^{[2]2186-2187},与函中所云天气正合,因疑此函写于是日。

光绪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天气虽然晴,却非“晴和”,而是“大西北风,萧条如秋,凉甚,午后

收稿日期:2013-02-26

作者简介:李红英(1971-),女,安徽淮北人,馆员,博士,研究方向:古籍版本、古典文献。

暖”^{[2]2231}，《翁集》作“光绪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3]389}，疑误。

三、九月二十九日(11月14日)函

菜卿小恙得愈否？湘中曾有□函，前已寄汝。黄屋疑有波澜，从前电信恐非为我，乃致意洋人已购后屋耳。劫侯屡问我也。后屋乃比国公署，非米师丽住宅也，故欲扩充。昨致汝五叔，令其早商定，一顿挫便成藁邱矣。刘二群殴事，麟公尚谓我仆殴人，俞生甚谬。调司后姚生甚敏，吾亦托庆邸始结。笞杖，黄带子不问。是非颠倒，吾但自责而已。西院平台三间，木料极好，太阔，此厂子习气，以后断不寻此等工人。我挥三百金算清，缘宝源局工程商人请加成，吾面许加一成五，福相承修宝泉局加三成，约同日入奏。将入奏矣。陈生宗妨具说帖，力争不可，言极峭直。吾传商人，告以帑藏空虚，义不能徇汝辈之请，遂罢前议，福公单奏。此等直谅之友，吾敬之，佩之；否则吾滋愧矣。内直极顺适，兼有进境，数年前即如此，何事不办！高阳初二日启行极速，起子和李鹤年于废籍，而办法则毫无把握。不复故道，河患无已。欲复故道，必筹千万；专堵郑口，明年恐决；不堵郑口，东南其鱼。极难，极难。廿九夜。

【按】“刘二群殴事”，指光绪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翁家车夫刘二被打一事^{[2]2178-2179}。九月十四日，翁同龢托其门生刑部陕西司主稿姚景臣速了结此案；九月二十二日，翁同龢曾得菜卿九月十二日函，知其身体不适；九月二十六日，翁同龢与师君商量宝源局加成事，定一成。陈宗妨递说帖，“力言加成有五不可……”，然奏稿已定^{[2]2185-2188}。陈宗妨(1854-1922)，为清朝财政大臣，原名建中，字麓宾(鹿宾)，光绪六年(1880)进士。

九月二十八日晨，翁同龢与师君商量宝源局加成之事。是日，西院平台落成，土木之工，“须三百金”。九月二十九日“得斌孙十九日上海函，平安……”^{[2]2189}，故此函写于是日。

《翁集》作“光绪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3]361-362}，疑误。

四、十月初一日(11月15日)函

今日坤宁宫吃肉，啖四两，从未有也。吾以拜

跪为药，理学为粮，直友为鉴，循而行之，终吾身矣。叶、俞两君常来看我，意可感。白师太宽，我亦一二，尤未深谈，当嘱之。

【按】函中“理学为粮”，前两字半残，翁氏别有家书提及读理学书的好处，故此处疑为“理学”，《翁集》释作“现学”^{[3]413}，疑误。

白师，即白松泉(源曾)，光绪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开馆，延课翁家二小儿；九月二十九日，翁同龢得翁斌孙十九日上海函。光绪十三年十月朔日，皇上诣太庙行时飨礼。卯正二刻，众臣在坤宁宫吃肉，翁同龢位列第六排第三，“是日啖肉多，向来未能如是”。十月初二日，“发南信”^{[2]2183-2189}，故疑此函作于十月初一日。

《翁集》作“光绪十四年十月初一日”^{[3]413}，此疑误。

五、十月初五日(11月19日)函

后邻加墉，曾侯婉劝不理。曾侯决已，兰德斤之乃罢，并云要在吾东院开一门南出，虽曾侯亦不能不怒也。

申江之行，想为饥驱，今冀君纤啬，且农曹屡与驳难，未必洽愜，此行何争耶？本家仪丞尚在京，绝不一来，行踪诡秘。

长沙到任，公务繁冗，中峰似不甚满意，两司已详请调补，尚未出奏也。中处亦尝寓函，只谈家务，不及官事。未得覆音，其郎君新来，屡晤之。

此事恐亦须料理，郇既未能见，如城北颂君正可托。而去岁寄红桥之数未免衰矣，吾实不愿问，并不欲谈。然又不能不问不谈也。

白师今年假馆时多，其家真赤贫，此间修脯不能给。拟俟到京，伊即辞馆，吾允为推荐天津近处席面也。

书房课程如昨，诸事顺手，非从前之比。自去年孙公告假始也，几于言听计从矣。初十推班一日，次日即照常。一昨时享常霄，皆天日清明，纤尘不动。前后数刻，或半日，即大风矣。

河工尚无合龙的信，此间所闻亦云可望告竣。惟七斤处处皆险，铜瓦以下节节浅涩耳！长夫裁否，未可知。若并此不敢动，只得借洋债矣。库项发裁六百万。开春即无，着谁过问耶？六条驳去三条。开捐在三条之外，其条目尚未奏准，大要六成上兑，惟花样仍八成，河工先。丝茶捐已停。

洪湖长至八尺余，颍寿水围乃意中事。二李

赴工有济耶? 库楼倾圮不必住, 动工亦非数日能耳! 齿痛不见客, 甚是。朱批谕旨、新刊本、股票收到, 如何用却未知。茶膏收到, 恭养泉暴戾出名, 行事可憎。刘二案已结, 看来高之竟是一棍, 文隆明日尚约伊等见面, 我却以好语安慰, 在不阿不离间。打更尚勤。新来之李姓自一次不理后, 亦寂然矣。

西院木料足值二百, 砖瓦、油漆、人工, 非百金不办。吾决计付三百偿此价, 缘宝源局商人赔累, 我驳斥不加成, 此事尚在纷纭, 俞师君邀我说此事, 恐人议我, 不要节省, 却要报效也。二姑婆为我请安, 接济一时竟不能。且少缓, 近来穷甚。日来了无生趣, 求出城野望, 不可得。初五日临卧。

【按】刘二案, 指翁家车夫刘二被打一事^{[2]2178-2179}。九月十四日, 翁同龢托其门生刑部陕西司主稿姚景臣速了结此案; 二十八日晨, 翁同龢与师君商量宝源局加成之事。西院平台落成, 土木之工, “须三百金”。二十九日“得斌孙十九日上海函, 平安……”; 十月初五日, 又得斌孙信, 知其二十二日已经到家^{[2]2185-2190}, 故疑此函写于此日。

函中云“长沙到任, 公务繁冗, 中峰似不甚满意, 两司已详请调补, 尚未出奏也”, 知此时翁曾桂尚未得调补令。光绪十四年四月初五日, 翁同龢得翁曾桂长沙三月十八日函, 其已于三月十五日接印^{[2]2234}, 《翁集》作“光绪十四年四月初五日”^{[3]392}, 疑误。

六、十月初六日(11月20日)函

朱批股票当于何处寄, 托何人承办, 下信详之。黄屋定有变卦, 前函已述。我新造灰棚三间, 若搬家可移动。惟地脚工程虚掷耳。季宅竟未送分, 深歉, 可补否? 打听葬期, 可致致敬, 切切。儒欽老病, 可详询近状告我。文公公既卒, 而城中一支我为长矣。五十年来人物眇然, 能无浩叹。有子不教不如无也。七保总是口头滑脱, 小有才。现欲考卷录, 而咏春监照未寄到, 伊极盼。白师小楷用功, 七保得其益, 其他却未见过。不肯读经书, 所谓帖括, 吾实不解其优劣。

河务兴而计臣曾未一见。此丹所以决引也。湘中寂然。昨见抄, 彼都士论亦太过, 汹汹未平。此席甚难, 不如避喧。送仲复行, 因得观茶花吟舫《华山》, 世间第一矣。较四明远胜, 梁刻后跋, 所

刻十之一耳, 即题跋亦希有之宝也。长垣本在宗湘文家, 此俗吏, 然颇学问, 于金石尤精。明春汝可一谒专请。此物得寓目亦奇缘。此帖若出卖, 屋买之, 亦所愿, 笑笑。虽近好事, 究非俗事也。或商诸次公亦可。赵惠甫未知其底蕴, 笔墨尽好, 若遇之当加礼。吾邑后起真能读书、好古博闻多才者谁耶? 当留意。敦品讲学者尤可敬, 益当加礼, 不以行辈年齿论。最忌者群居终日言不及义, 远之, 绝之, 一染便失德, 切戒之。绍騫未往来, 伊致湘函, 只说文口书耳, 并云选司另一人, 当另致始妥。同邑惟叶、许频来, 余则不复过从矣。困案已完竣, 患当虑。仆辈昏昏如梦也。刘二归, 明年来。王治善因电信未索直, 求荐馆地, 真操豚蹄孟酒也。燮臣与其父有旧, 转托函致沪上。黄花农可感, 尚未函谢。伯述两次函嘱欲赴豫工觅保举, 一答, 一未答, 想必大恨, 其躁妄可知。陆纯甫函欲来京, 可厌之。初六。直庐, 晴窗。

【按】光绪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翁同龢“得伯述函, 欲随李相入豫”; 十月初五日, 翁同龢送沈仲复, 得见所藏《华山碑》真本^{[2]2188, 2190}, 此与函中所云相合, 知此函写于次日。

《翁集》作“光绪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3]363-364}, 疑误。

七、十月十四日(11月28日)函

弢夫览:

自得九月廿三函后, 又已两日, 盼信极切, 未知近体如何? 阅陈伯双函。节近冬至, 尤宜慎重, 须静坐凝神, 或徐行便坐, 摠以不动心为第一义。顷见内府匠役, 有专服阿胶一味即全愈者。药独用则灵, 杂用则见效远。伯双云方勿墨守, 须随时参活法。惟以时消息之。家中诸务不必问。权厝一事, 令汝两弟经营。亲友来书者一概谢绝。库楼在外边, 客可径入, 不如上房之静也。此间皆好。吾近来愈健, 惟百虑牵萦, 夜不能寐。朝邑请开缺。恐须两个月。孙兄满假将出衙门, 一日不空。七保大数可教。日与讲先世旧事, 颇领略。两稚子守规矩。此间近好, 不一耳。十月十四日。直庐。始闻北风声。

【按】此函《翁同龢集·函稿》未收录。

七保, 即炳孙, 士吉第三子^{[2]2043, 2094}。弢夫, 即翁斌孙。翁曾源(仲渊)于光绪十三年七月十

三日逝去^{[2]2173},函中云“权厝一事”,即指为其安葬事宜;两弟,疑即翁曾源之子翁熙孙(恩官)、翁顺孙(虎官)二人。光绪十三年十月初五日,翁同龢“得斌信,二十二日到家……”,此当是函中所云“九月二十三函”。九月初六日,翁斌孙南归。九月二十二日到家。十月初十日,翁同龢通过陈伯双,方知翁斌孙天津途中曾发病,并告知陈伯双,寻求医方;陈氏直接写信给斌孙,“嘱其无用心”等^{[2]2183-2191}。故此通当写于光绪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八、十月十六日(11月30日)函

今日进讲,天颜异于平时。语次垂涕,盖为邸疾也。圣性如此,我国家庶有豸乎!大略廿一日往省视,余却无闻。邸四支皆木,转动需人,精神短而饮食渐,可虑,可虑。礼制有《濮议辨》在,然只大纲称谓而已,条目尚须斟酌。此时无人提及,不知仓猝若何耳!十六日夜。

【按】光绪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光绪帝因醇亲王奕譞重病、且四肢不能动而伤心落泪^{[2]2192-2193}。此纸即写于是日。

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丽皇贵太妃亡故,王公文武百官素服一日,是日并未进讲;十一月二十一日丑初三刻,醇亲王奕譞逝去^{[2]2453-2454}。《翁集》误作“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3]429-430}。

九、十一月初一日(12月15日)函

攷览:

此次信乃详悉,大慰。吾意勿看闲书,勿多闲话,勿动闲气,勿理闲事。二弟驯谨,一家辑睦,犹足告慰汝父也。二姑婆亦劝勿动气,明年来京一游,四叔亦然。人生如白驹过隙,何苦鑽入烦恼窠里耶!

此间安稳。明日二次临邸看视,邸病不可知,于理稍顺。迂儒横议,种种责我,可怪也。阎、孙皆未销假,衙事极难。六百万扫数筹足,此而不了,则有数矣。国子达来,甫一见,略及前事。予以数语推开,盖轩爽能员也。玉方乞列保,镜湖求开复,纷纷何时已!昨直督奏皖中协赈有钱禄曾加二品衔,然助其家不贫矣。此间近好。不一耳。瓶老。十一月朔。

【按】十月二十九日,翁同龢得翁斌孙十月二

十日所发信,知其旧病未发。十一月朔,翁同龢“得镜湖叔函,已支薪水,却又欲开复”。是日,“发南信”^{[2]2196-2197}。故此函写于此日。

《翁集》误作“光绪十三年十月初一日”^{[3]351-352}。

十、十一月二十七日(1888年1月10日)函

清梦乍回,北窗有声,呼人来,云无它。起视则穴纸破椽矣。夷邻击才橐甚疏,盖取道于彼,循楼柱而下也。今加板重窗。飭更夫勤走,并移两人于小屋接班,亡羊补牢未为迟,况羊固无恙耶!廿七日五更。

【按】十一月二十六日夜,翁同龢听闻后窗有声,呼更夫查看,方知“空纸去窗椽矣”;十一月二十七日,翁同龢请木匠加窗板,且令更夫勤加巡视^{[2]2203},疑此函当写于是日。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泰部》云“今苏俗谓窃贼穴墙曰空”。

《翁集》误作“光绪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3]337}。

十一、十一月二十八日(1888年1月11日)函

衡信来云:部费约二百。关邮寄衡函,则二百八十也,当筹给。今日极倦,灯下犹钞公事千余言。忽得石田张公洞画卷,诗跋千余言,苦中一乐也。廿八日二鼓。

【按】十一月二十一日,翁同龢得衡信;十一月二十八日,“见沈石田游张公洞画卷,题诗并序凡千余言,奇迹也,索八十金,便拟买之矣,为之破颜”^{[2]2201-2203},故疑此纸写于此日。

《翁集》作“光绪八年十月二十八日”^{[3]284},亦疑误。

十二、十二月初十日(1888年1月22日)函

攷夫览:

一月未得汝函,盼望不可言。昨接鹿卿冬至后二日函,平安为慰。苏州之行果否?马医阅历多,学□□□,汝应知之。吾此平安,宅中无事,打更添人尚勤,仆辈懒,尚安静。吕升来此,看其人耽酒好事,若明年遣令接汝可用否?来信告知。衡州十月杪信,皆好。许事须□日内当先付大半。

黄介夫荒唐,衡信详言之。屋议且罢,吾借得广宅票三千,认息每月十两,无谓可笑,且虑恒利或有动摇也,至无聊。至忙中买得石田《游宜兴石洞山》诗画卷,把玩数日,为之破颜,可见衡山端招卷亦清妙,宋拓玉棋兰亭□□上堂夏□新得。又玉图照画册十八叶,价昂看看而已。南厨于见清蒸鸭鸭黑,煨翅翅焦,大约煤火不惯用之耶?云有处介连声谢之。可笑也。连日阴而不雪□□□五分。其早可知。白师连日出城,未喻其故。二稚尚怕我。景官昨夜言房□服大襟为缸火烧焦,幸先生用□水覆灭。七保考翰试未出案。另与同考者租小寓,亦有得我照料也。费廿四两,杂费在外。伯述已去,费我周旋。直庐拥炉,写此数行,不尽能言。腊月初十巳刻。老瓶。

【按】因有奇石悬于深洞,故称石洞山。宜兴张公洞,又名庚桑洞,为石灰岩溶洞,故函中云

“宜兴石洞山”。另有清水县石洞山、峡江县石洞山等。

八月十九日,翁同龢借广夫人三千金,每月四厘起息。十月二十四日,翁曾荣遣两厨子从常熟赴京,即函中所言“南厨”。十一月二十八日,“见沈石田《游张公洞》画卷……便拟买之矣,为之破颜”。

十二月初八日,翁同龢“得衡州十月二十日函,平安”,即函中“衡州十月杪信,皆好”;十二月初九日,“得鹿侄十一月十二日函”,即此函中所云“昨接鹿卿冬至后二日函”,是年十一月初八日冬至,“二日”疑为虚指;且十二月初十日,翁同龢“发衡信,写南信”,七保参加县试^{[2]2179-2206},因疑此函作于此日。

《翁同龢集》遗漏此函后半部“端招卷亦清妙……”,并认为此函前半部作于光绪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3]280},疑误。

参考文献:

- [1] 谢俊美. 翁同龢评传[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82.
- [2] 翁万戈. 翁同龢日记[M]. 第五卷.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西书局, 2012.
- [3] 谢俊美. 翁同龢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4] 徐世昌. 清儒学案[M]. 卷 189.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7283.

Research on the Chronicles of Letters from Weng Tonghe to Weng BinSun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LI Hong-y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Beijing 100034, China)

Abstract: Weng Tonghe Collection compiled by Xie Junmei recorded the Weng Tonghe letters home from Weng Tonghe Letters Home in Changshu kept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which was regarded as the important materials of studying Weng Tonghe's lifetime activity and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first hand materials of discussing Weng's family comprehensively as well. But there were some mistakes in interpretation of characters and chronicles. This article selects letters from Weng Tonghe Collection, mainly focuses on the wrong chronicles in the letters home from Weng Tonghe to Weng BinSun, and tries to correct the exceptional faults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textual research.

Keywords: Weng Tonghe; Weng BinSun; Weng Tonghe Collection

(责任编辑:李开玲)